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T 天润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邹建华、牟小容、罗筱琦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